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